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 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名稱：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 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 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 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 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 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 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 依據。 二、臺北市下水道 橋樑隧道附掛 纜線管理自治 條例第三條第 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業者於 施工時應遵守 施工管理辦法。 」「……前項施 工管理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	未修正。

第二條 <u>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u>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 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 - 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u>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 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 - 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	明定申請業者申請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一、將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業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二、文字修正。
---	---	---	--

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u>及</u>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u>應</u>經專業技師簽證。	施工圖說。 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u>與</u>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 審查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列舉不合格之處，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 審查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列舉不合格之處，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	未修正。

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第四條 <u>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u> <u>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不足時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年度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u>	第四條 <u>與本府簽約完成之業者，於使用期間為增掛纜線需要，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不足時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年度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u> <u>前項為增掛纜線需要，業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u>	明定業者為增掛需求預繳費用之規範事項。	一、項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作業。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不足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側溝。 三 纜線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 四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底版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作業。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不足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側溝。 三 纜線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 四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底版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	明定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文字修正。
--	---	---------------------------	--------------

	管方水範箱涵側	管方水範箱涵側	管方水範箱涵側
	內徑百分之十管壁在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溝內之纜線。涵內之纜線長度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每一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不得暫	內徑百分之十管壁在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溝內之纜線。涵內之纜線長度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每一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不得暫	內徑百分之十管壁在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溝內之纜線。涵內之纜線長度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每一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連接管，不得暫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掛超過三條纜線，且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前述暫掛數量如超過三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七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八 暫掛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	且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前述暫掛數量如超過三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七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八 暫掛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	---	--	--

均不得下垂。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鈹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十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且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鈹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十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且廢棄纜線不得留置		
--	--	--	--

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管涵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 十四 纜線引上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五 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	於雨水下水道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管涵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 十四 纜線引上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五 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		
---	---	--	--

數容納時，以先行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逾越第一項第十五款附表一所定纜線總數上限及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時，應申挖埋設管道。	准者為優先。 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逾越第一項第十五款附表一所定纜線總數上限及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時，應申挖埋設管道。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及無妨礙清疏作業。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及無妨礙清疏作業。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 三 管徑二十公分至五	明定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文字修正。

三	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可供暫掛之範圍，自管頂以下，管徑為直徑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公分之污水管，可供暫掛之範圍，自管頂以下，管徑為直徑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	管徑大於五十公分之污水管，可供暫掛之範圍，自管頂以下，管徑為直徑百分之十為限。	四 管徑大於五十公分之污水管，可供暫掛之範圍，自管頂以下，管徑為直徑百分之十為限。		
五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五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六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上方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六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上方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七	纜線施作工程應採取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	七 纜線施作工程應採取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		

不在此限。 八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九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 暫掛之纜線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十一 纜線引上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二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三 業者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如新申請暫掛業者採取設置	八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九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 暫掛之纜線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十一 纜線引上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二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三 業者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如新申請暫掛業者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所設置之		
---	---	--	--

不銹鋼固定環，所設置之固定環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逾越第一項第十三款附表二所定纜線總數上限及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時，應申挖埋設管道。	固定環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逾越第一項第十三款附表二所定纜線總數上限及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時，應申挖埋設管道。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橋樑纜線附設，應優先佈設於既有纜線槽架內。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橋樑纜線附設，應優先佈設於既有纜線槽架內。 二 橋樑之鋼構件及預	明定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施工規定。	文字修正。

二	橋樑之鋼構件及預力混凝土構件均不得附設纜線槽架；纜線槽架附設橋樑之優先順序為：隔梁與橋板間之間隙、護欄底部、護欄外側。	力混凝土構件均不得附設纜線槽架；纜線槽架附設橋樑之優先順序為：隔梁與橋板間之間隙、護欄底部、護欄外側。		
三	纜線應沿構造物固定附設，固定設施間距應小於五公尺，並依結構計算需求縮小間距，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三 纜線應沿構造物固定附設，固定設施間距應小於五公尺，並依結構計算需求縮小間距，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四	經同意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四 經同意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五	纜線附設通過隧道，應佈設於既有纜線槽架內，且不得影響隧道安全、	五 纜線附設通過隧道，應佈設於既有纜線槽架內，且不得影響隧道安全、		

排水、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 六 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淨空及觀瞻。 六 <u>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纜線</u>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u>前</u>條規定者，<u>經</u>管理機關通知<u>限期</u>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本府並得終止契約。 <u>有</u>前項之<u>情形</u>者，如尚有未完工部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u>第七</u>條規定者，<u>應於</u>管理機關通知<u>期限前</u>改善<u>完成</u>，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者，本府並得終止契約。 <u>前項之改善期限以三日為原則，擅自附掛纜線者之改善期限以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狀況，經管理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u> <u>違反</u>前項<u>規定</u>者，如尚有未完工部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	明定業者未依規定<u>新增</u>附掛纜線之規範事項。	一、本條原第二項改善期限之期間限制，本屬該處依事件性質所為之裁量權限，經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討論後，建議刪除。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所屬機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且其架構可容納原有用戶線路之聯結，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	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所屬機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且其架構可容納原有用戶線路之聯結，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	明定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之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	未修正。
第十條 附掛纜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拆除之，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附掛纜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由</u>管理機關<u>予以</u>拆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	明定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違規附掛纜線違規之拆除事項及累積多次違規或情事重大者，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之限制。	文字修正。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u>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u>，不得申請纜線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u>纜線</u>。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u>自查獲日起一年內</u>；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u>任一款</u>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自查獲日起一年內，業者</u>不得申請纜線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		
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纜線，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抽查及考核。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u>業者</u>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	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纜線，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抽查及考核。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檢視	明定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應辦自主檢視作業事項。	文字修正。

檢視成果， 業者 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	成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及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設施物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但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及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設施物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但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	明定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於檢視、維修設施物同時協助管理機關之應辦作業事項。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明定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側溝	八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1	側溝	八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	三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	三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公分、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	十一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公分、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	十一條（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分、平均高 一百三十五 公分之箱涵				分、平均高 一百三十五 公分之箱涵		
4	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	二十條（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4	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	二十條（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分公分之涵管，寬一	三十條（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5	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分公分之涵管，寬一	三十條（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公高五米八平箱 五公分、平均一 十六公分、以上 六公分、寬一分 百、均高十分之 分、涵				公高五米八平箱 五公分、平均一 十六公分、以上 六公分、寬一分 百、均高十分之 分、涵		
6	八公分以上寬公 一百八十分、平 徑一涵管，均高 十公分、以上之 涵	三十六條（含本 府保留四條）	四條。	6	八公分以上寬公 一百八十分、平 徑一涵管，均高 十公分、以上之 涵	三十六條（含本 府保留四條）	四條。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明定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之限制。	未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附表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項次	污水下水道管徑(cm)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2	直徑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條	一條。
3	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
4	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	三條。

工務局訂定條文

附表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

項次	污水下水道管徑(cm)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2	直徑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條	一條。
3	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
4	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	三條。

	水管線	三條)	
6	直徑三百公分以上之污水管線	三十六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附註：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水管線	三條)	
6	直徑三百公分以上之污水管線	三十六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附註：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明定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之限制。	未修正。